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起生效。有關更改股份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彼等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免費換領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股份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起生效。董事會相信，減少股份買賣單位可促進股份買賣及改善股份流通性，並可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拓闊其股東基礎。更改股份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任何權利。

##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免費將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0股股份之

現有股票換領為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股份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0股股份

更改為每手1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0股股份

之原有櫃位改為買賣股份買賣單位

為每手10,000股股份之櫃位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 僅供識別

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0股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0股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結束 .....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0股股份之

現有股票換領為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

##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彼等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商舖),以免費換領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逾期才更換股票者須另行收費,收費基準為每發出一張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每交回一張現有股票(取涉及股票張數較多者)收取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

預期於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換領手續後十個營業日內,即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新股票。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所有新股票將以股份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股份簽發,惟零碎股份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另行指示者除外。除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現有股票之顏色為紅色。所有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交付、過戶及結算用途。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陸一鴻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黃仲偉先生

陳潤生先生

吳子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彭立軍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